

海淀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智能化  
建设项目（设施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设施部分）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 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28 号

邮 编： 100080

联 系 人： 李思轩

电 话： 010-88468647

乙 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邮 编： 100080

联 系 人： 王颖

电 话： 1760090639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 海淀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设施部分） 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愿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合同：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文件。
- 1.2 甲方：指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 1.3 乙方：指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 1.4 货物：指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硬件、安装材料、备件以及相关软件和技术文件。
- 1.5 交付：指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到甲方的行为。
- 1.6 签收：指在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

同要求的确认行为。

- 1.7 安装调试：指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以将各部分安放到位并对合同设备单机和系统进行测试的过程。
- 1.8 初验：指乙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 1.9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1.10 终验：指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 1.11 保修期：指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2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1.1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4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 1.15 日历日：指公历日历上的每一个自然日，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二条 标的物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提供 海淀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设施部分） 项目所需的设备。

2.2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货物详细清单。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合同金额为 3,3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949,543.98

元，增值税税额 375,456.02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供货费用和系统集成费用，其中软硬件供货合计含税金额 3,107,416.92 元，按 13% 税率计算，税金共计 357,490.44 元，系统集成费合计含税金额 217,583.08 元，按 9% 税率计算，税金共计 17,965.58 元。

### 3.2 支付方式及进程

3.2.1 甲方采用 银行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2.2 付款进程：

(1) 在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拨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662,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且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且财政拨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997,5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 试运行完毕经终验合格后且财政拨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4) 其他付款方式：无。

3.3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合同约定金额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110108000058114W

电话：88468647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阜成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28 号

账号：35110188000105422

## 第四条 交付

4.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中铁理想谷。

4.2 甲方收货联系人：李思轩 010-88468647。

4.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收货人需在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当日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在交货清单上进行书面签收。如货物数量或外观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在到货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要求。如果货物当天不能完成签收，甲方应提供安全的场所放置货物，并加以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其他补充约定：无。

##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入现场安装，乙方在进入现场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双方代表应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步骤和问题进行记录，并逐日签字确认。

5.2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应组织乙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并由甲方签署《初验合格证明》。整个初验工作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超出此期限仍未完成，则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满15日，视为初验合格。

5.3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期。

5.4 试运行期结束，如果系统运行稳定，没有出现重大故障，双方进行终验。甲方应当在试运行结束后【5】个日历日内签署《终验合格证明》。如果甲方未能按期签署终验报告，则自试运行结束后第四个日历日，视为终验合格。

## **第六条 包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包装以原生产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货物的包装物不回收。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应该是由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描述，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 **第八条 保修**

8.1 自项目终验（或视为终验）合格之日起，对本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8.2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非人为的部件损坏返修、更换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持续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时止。

## **第九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9.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后转移到甲方。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的使用权，但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不转移至甲方，仍由原权利人所有。

9.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时转移到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签收，则自合同约定签收之日起风险转移到甲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合同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应核算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货物原生产厂商及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履行部分(包括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的0.1%/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或接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履行部分(包括支付款项或接收货物)所对应合同价款的0.1%/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2.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对于合同执行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第三方软件。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

14.2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适当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日期在后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日期在前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较晚成立者优先适用。

14.3 附件。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中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附件优先于本合同适用。如果日期在后的附件与日期在前的附件不一致的，以较晚成立者优先适用。  
附件一：货物详细清单

14.4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4.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4.7 继承。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4.8 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4.9 通知。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

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4.10 文本。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